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秘办于2018年1月29日发出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因公司待审议事项紧急，经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颜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对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承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ypress Capital Wealth Management SPC - Cypress Global Multi-Asset Segregated Portfolio）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1,5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陈恒真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恒真女士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因监事陈恒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方可生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改选顾大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增聘一名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人数增加至 8 人。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六条进行修改，章程原第一百〇六条由“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